#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 高管变更类型 |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副总经理 |
|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聂武鹏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19-07-18 |
| 过往从业经历 | 聂武鹏先生历任深圳天虹商场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集团招聘、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自2008年5月10日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筹备组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本经理,筹备组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本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经理,现任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
| 高管变更类型 | – |

2.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首席信息官 |
|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朱瑜 |
|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 |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 |
| 任职日期 | 2019-7-18 |
| 过往从业经历 | 曾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业务经理、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客户经理。现担任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自2019年7月24日起,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增加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阳光人寿办理指定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基金转换 | 是否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
|---|---|---|---|---|
|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 000483 | 是 | 是 | 否 |
|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 | 000484 | 是 | 是 | 否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578 | 是 | 是 | 是 |
| 鑫元恒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0579 | 是 | 是 | 是 |
| 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694 | 是 | 是 | 是 |
|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0896 | 是 | 是 | 是 |
| 鑫元聚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0897 | 是 | 是 | 是 |
|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4944 | 是 | 是 | 是 |
| 鑫元鑫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4948 | 是 | 是 | 是 |
|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262 | 是 | 是 | 是 |
| 鑫元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5263 | 是 | 是 | 是 |
|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 005493 | 是 | 是 | 是 |
| 鑫元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 005494 | 是 | 是 | 是 |
|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 006193 | 是 | 是 | 是 |
|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 006194 | 是 | 是 | 是 |

注:同一只基金不同类型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转换业务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1-D)/(1+H)+G]/E

F=B×C×D

J=[B×C×(1-D)/(1+H)]×H

其中,

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数量;

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数量;

C 为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D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E 为转换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F 为转出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G 为货币基金份额的末支付收益(如有,具体参见公司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规则);

H 为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H=0;

J 为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资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举例:假设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30≤Y(365天,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1%,当日转出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1元,转换为鑫元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假设无未支付收益),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的货币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10001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1×0.1%=10.00元

补差费=[10,000×1.0001×(1-0.1%)/(1+0%)]×0%=0元

转换费用=10.00+0=10.00元

转入金额=10001-10.00=9991.00元

转入份额=9991.00/1=9991.00份

3. 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 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转换出的基金份额遵循转换出基金赎回业务的相关原则处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5. 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与阳光人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阳光人寿为准。本公司对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但每期定期定额最低申购金额不可低于该基金申购起始金额。

四、费率优惠

(一) 费率优惠时间

以阳光人寿为准。

(二)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阳光人寿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申购费率、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即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阳光人寿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是否参与阳光人寿费率优惠活动及其费率优惠时间、费率优惠内容以阳光人寿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五、重要提示

(一) 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本公司及阳光人寿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7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 |
|---|---|---|---|---|---|---|---|---|---|
| 1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67)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7月18日 | 2019年10月18日 | 3.65 | 92 |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方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 收益(元) |
|---|---|---|---|---|---|---|---|---|---|---|
| 1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107) | 中国民生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7月4日 | 2018年10月8日 | 4.55 | 1000 | 119671.23 |
| 2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44)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8月2日 | 2018年11月2日 | 4.20 | 1000 | 105863.01 |
| 3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8月3日 | 2019年1月21日 | 4.00 | 1000 | 187397.26 |
| 4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267)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8月8日 | 2018年11月8日 | 4.20 | 2000 | 211726.03 |
| 5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75)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0月11日 | 2019年1月11日 | 4.10 | 1000 | 103342.47 |
| 6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483)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0月12日 | 2019年1月11日 | 4.10 | 1000 | 102219.18 |
| 7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1089D)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1月9日 | 2019年1月22日 | 3.65 | 3000 | 222000 |
| 8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8年12月10日 | 2019年1月23日 | 3.20 | 2000 | 77150.68 |
| 9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093)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月16日 | 2019年7月16日 | 3.90 | 2000 | 386794.52 |
| 10 |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125) | 中国民生银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月23日 | 2019年7月23日 | 3.82 | 未到期 | —— |
| 11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 中国银行 | 保证收益型 | 5000 | 自有资金 | 2019年1月23日 | 2019年7月25日 | 3.90 | 未到期 | ——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机构版)》;

3、《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9-035

#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258,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6060%。(2019年7月2日,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份总数由201,362,300股变更为201,285,800股。曹良国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曹良国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814,5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15%,占曹良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0000%。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良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10%。曹良国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6,81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8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曹良国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258,350 | 3.6060% | IPO前取得:7,258,35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曹良国 | 444,900 | 0.2210% | 2019/7/3 - 2019/7/3 | 集中竞价交易 | 68.60 -70.28 | 30,960,474.00 | 6,813,450 | 3.385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良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73);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2);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64);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0);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88);

(6)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4794);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5104);

(10)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11)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2)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蚂蚁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23日起新增委托蚂蚁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蚂蚁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73、C类005174);

(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2、C类004793);

(3)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64、C类005165);

(4)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0、C类004791);

(5)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88、C类004789);

(6)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794、C类004795);

(7)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8)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67、B类003468);

(10)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104、C类005105);

(1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1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1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二、通过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蚂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蚂蚁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蚂蚁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蚂蚁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蚂蚁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7月23日起在蚂蚁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蚂蚁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债券代码:136568 债券简称:16张江01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535,000 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535,000,000 元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7月26日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3日和2019年7月4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张江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张江01"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7月8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0日)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张江01"公司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张江01"的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张江01"债券,并接受关于"16张江01"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3%,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张江01"的回售数量为535,000 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535,000,000 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7月26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7月26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张江01"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张江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465,000 手(1手为10张)。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 回售前数量 | 回售数量 | 回售后数量 |
|---|---|---|
| 2,000,000 | 535,000 | 1,465,000 |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26 | – | 2019/7/29 | 2019/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7月8日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1,831,0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5,884,530.1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19/7/26 | – | 2019/7/29 | 2019/7/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人民币。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福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